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债权人的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公司职员:明木生、戴建国合共2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9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0.01%,公司届时将按照回购注销计划完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如下: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应根根据所需材料如下:在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

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

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

份身份证件。债权人可采取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每工作日9:30—11:30、14: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1)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2)联系人:证券部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010018

(5)传真号码:0755-26010028

(6)电子邮箱:szkjyidigital@skyworth.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授

予激励对象合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1人,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名称出具了法律效力意见。

3.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对本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1名调整为1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79万股不变;并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18名激励对象合计160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5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分所出具了法律效力意见。

6.2026年1月9日,公司披露《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87万股,授予股份的

市日期为2026年9月12日。

7.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上述2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6.92元/股,回购所需资金

为人民币622,8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27,564	2.79%	90,000	31,567,564	2.78%
限售股合计	32,427,564	2.84%	0	32,427,564	2.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00,000	0.76%	90,000	8,510,00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158,026	97.21%	0	1,138,158,026	97.22%
三、总股本	1,150,156,157	100.00%	90,000	1,150,106,679	100.00%

上述部分的回购注销将会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0,000股,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50,195,679股减少至1,150,106,679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622,80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离职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离职员工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按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6.92元/股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